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质押股份拟违约处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公司股东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时位”）函告，获悉长城国瑞将对与厦门时位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作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厦门时位，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时位持有公司股份 3,06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6%。

二、交易的具体情况

厦门时位与长城国瑞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长城国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长城国瑞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合称“协议”），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数合计为 1,530 万股。截止 2020 年 5 月 12 日，存续合约质押股数余额为 674.65 万股。

受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影响，上述质押股票已跌破交易双方设定的预警线及平仓线，且厦门时位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任何补充质押物或提前购回的措施，已构成违约。

三、违约处置方式

根据长城国瑞《违约处置告知函》，获悉长城国瑞将根据与厦门时位签署的

协议约定，通过司法强制执行等方式对厦门时位所质押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上述拟违约处置涉及的股份，系厦门时位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规定的特定股份。

长城国瑞拟对厦门时位所质押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应遵守《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厦门时位目前正积极与质权人协商沟通，争取尽快同质权人达成和解。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时位累计质押 2,209,53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2.08%，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

3、本次违约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厦门时位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方切实遵守《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厦门时位平仓风险告知函》；

2、《长城国瑞违约处置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